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ONG KONG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HKRH China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 2882)

延遲

(1)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的關連交易；

及

(2)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各自的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i)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使用詞彙應具有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首批認購事項

如通函所披露，首批認購事項須待於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首名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首份認購協議所載所有條件，方告完成。由於需額外時間達成首份認購協議所載條件，本公司及首名認購人同意延遲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據首名認購人告知，首名認購人正在開立銀行賬戶以支付認購款項。於本公佈日期，除首份認購協議的第(v)項條件外，所有其他條件已獲達成。

第二批認購事項

如通函所披露，第二批認購事項須待於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第二名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第二份認購協議所載所有條件，方告完成。由於需額外時間達成第二份認購協議所載條件，本公司及第二名認購人同意延遲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據第二名認購人告知，第二名認購人正在開立銀行賬戶以支付認購款項。於本公佈日期，除第二份認購協議的第(v)項條件外，所有其他條件已獲達成。

董事會認為，延遲最後截止日期屬於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延遲最後截止日期外，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及於所有方面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認購事項須待各認購協議中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寧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寧先生(主席)、王朝光先生(聯席主席)及戴薇女士；非執行董事胡紅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范仁達先生及陳劍榮先生。